



快 訊

SSL Express

2023 年第 28 期 (总第 567 期, 9 月 1 日)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主办



随着国家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我国养老产业进入了新的机遇期并与金融体系越来越密切, 养老金融的概念应运
而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秘书长房
连泉就此撰文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该文载英大金融杂志, 这里全文刊发如下:

养老金融发展空间可观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快, 养老与金融之间的连接越来越密切, 养老金融
的概念应运而生。

广义上的养老金融指的是为养老目标而进行的财务融资活动, 包括养老
储蓄、老年消费、医疗健康和照护服务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狭义上的养老金融主要指各类金融机构参与的养老金融业务, 银行、证
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范和指导下, 针对老年人、养老金体系和各类养老服务产业提供的金融产品
和服务, 涵盖养老金基金的投资运作、对养老服务企业和养老机构的信贷支
持、对产业的投融资支持、基于养老需求的老年理财产品开发、提供退休规
划和投资理财服务、创新养老保险产品等多个方面。

从内容上看, 养老金融大体分为**养老金金融**、**养老产业金融**和**涉老金融
服务**三大类。

三支柱框架下养老保险基金逐步积累

养老金金融的对象是养老储蓄资金，由金融机构实施将养老基金投资于资本市场，实现保值增值等一系列金融活动。我国养老基金分为三个层次。国家举办的基本养老保险为第一支柱制度安排，包括城镇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三个组成部分。

20 多年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快速扩展，已接近实现全覆盖目标。至 2021 年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 48074 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达 54797 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为 6.39 万亿元，其中基金投资运营规模 1.46 万亿元。第二支柱是由雇主发起设立的企业（职业）年金制度。在 2007 年至 2022 年期间，企业年金职工数从 929 万人增至 3010 万人，占同时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的比例由 4.6% 升至 6.0%。职业年金制度则于 2015 年启动，覆盖机关事业单位的大部分职工。至 2021 年年末，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参加职工达 7000 多万人，两类年金积累基金合计达 4.4 万亿元，其中，企业年金基金为 2.6 万亿元，职业年金积累基金近 1.8 万亿元。第三支柱是指以个人养老金为代表的商业养老金产品。2022 年年末，税收优惠型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全国 36 个城市的试点启动，标志着第三支柱的正式起步，至 2023 年 5 月，参加人数已达 3700 多万，金融机构推出了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四类个人养老金产品，产品总数超过 650 只，积累基金达 200 多亿元。

各类养老基金积累规模

基金名称	起始年份	基金规模 (亿元)
储备基金：全国社保基金	2000 年	30198
第一支柱：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 世纪 90 年代	52574
第一支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2009 年	11396
第二支柱：企业年金	2006 年开始市场化运作	26100
第二支柱：职业年金	2015 年开始建立	17900
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	2022 年开始试点	142

在养老基金的投资管理方面，各类金融机构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2015 年 3 月发布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规定，“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同年 8 月发布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坚持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的原则”投资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开始委托投资运营。2022年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落地，则进一步扩大了养老保险基金市场的空间规模。至2021年，我国各类养老资金积累约有13.8万亿元，占到GDP的12%。此外，在商业保险方面，大约1/5的人口拥有寿险保单；在储蓄方面，2021年年末个人存款已超过100万亿元，较2014年年底翻了一番。

但总体看，我国国民养老财富储备仍然不足，未来的养老基金增长空间巨大。按照目前的发展速度估算，至2030年各类养老基金规模将达到25万亿~30万亿元。各类金融机构在符合投向要求、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可通过多种渠道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既有助于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目标，也有利于提升金融机构的服务能力，实现金融结构的优化和金融体系的转型升级。

养老产业需扩展投融资渠道

养老金融需求类型		银行产品及服务（举例）	
		对公（企业、政府、同业）	对私
养老金融	以养老金和资产管理为核心	年金服务	理财、财富管理、私人银行等服务
养老产业融资	以养老产业投融资服务为核心	养老产业投融资产品，如养老产业基金等	老人融资产品、专属信用卡、个人住房反抵押贷款等
养老金融服务	以满足社会养老体系运营和个人养老需求为重点	政府养老补贴发放、社会化养老专项资金拨付服务、养老公益基金的托管等	老人个性化关怀服务、养老规划、家政预约、网点便利化改造、遗产规划等

养老产业金融是指金融机构以养老产业为对象，着眼于满足老年人对日常生活用品、养老服务、休闲旅游、教育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为相关养老产业尤其是养老服务业提供投融资支持的金融活动，包括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等内容。

具体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发力。

一是建立适合养老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机制。金融机构根据养老产业的发展导向和经营特点，制定专门的信贷政策并开发特色信贷产品，建立符合养老产业特点的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和利率定价制度。

二是创新符合养老产业特点的贷款方式。例如，金融机构可将投资设立养老服务机构的企业或个人，作为承贷主体向其发放贷款、利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小微养老服务企业或机构，对特殊养老服务项目采取循环贷款、分期分段式等多种灵活还款方式。此外，可拓宽贷款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探索以土地使用权、房地产等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股权、动产等作为贷款的抵押担保，以使信贷支持更加具有可及性。值得注意的是，住房反向抵押贷款等方式曾在一些地方进行过试点，甚至出现过以“以房养老”为噱头的诈骗案例，因此仍需构建更加完备的制度约束以及风险规避与分散机制，并做好投资者教育。

三是拓展养老产业发展的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可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已上市的养老服务企业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并购和重组，为不满足上市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提供股份转让等融资渠道；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以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在债券市场融资，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可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等方式筹资支持养老地产、养老社区项目、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相关养老服务企业的发展；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机制，为投资参与养老产业的社会资本提供融资支持，探索与政府购买服务相配套的金融支持方式。

涉老金融服务创新可期

涉老金融服务是金融机构为老年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的投资、理财、消费等需求为目标，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可以为老年群体提供便利性和可及性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通过优化服务布局，将服务网点延伸至老年群体集中的区域（比如养老社区、老年公寓等），以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增加现有营业网点的助老设备和无障碍设施，开辟老年客户服务专区、敬老服务窗口、绿色通道等，对营业网点进行亲老适老化改造，增强金融服务的便利性。

可以开发适合老年人的专业化金融产品。保险公司可提供商业年金、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长期护理保险以及健康保险等产品，发展

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通过开发各类商业保险产品，既服务于老年人的一般需求，也着眼于失能老人、失独老人等群体的特定需求。基金公司可大力发展养老型基金产品，例如生命周期基金，以增强养老金的盈利能力，并创新推出适合老年人的信托基金产品；商业银行除提供传统的储蓄、贷款等业务外，还可探索发展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产品，发行老年群体专用的银行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

可以建立综合性涉老金融服务体系。金融机构在做好各类养老基金的支付结算、账户管理、托管和投资管理等传统型服务的基础上，可针对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个人理财与保险、消费信贷等财富管理服务，包括退休规划、法律援助、老年教育等咨询服务，联合医疗卫生机构、旅行社等专业机构提供电子挂号、医疗专家预约、健康管理、休闲旅游、家政服务、文化娱乐等在内的多元化、个性化增值服务；社会保障卡也是一项重要的金融服务工具，除具有记录、查询、业务办理等基本功能外，还可附加服务于转账、消费等需求的金融功能。

综上所述，养老金融作为养老产业和金融体系的连接部分，并非仅仅是养老金的投资运作，还包括养老产业和涉老服务等方面的金融业务。以商业银行为例，概括起来可通过以下三种主要路径参与养老金融业务：一是以养老金制度安排和资产管理为核心的“养老金金融”，包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和财富管理等服务；二是以为养老产业提供投融资支持为核心的“养老产业融资”；三是满足老年消费的各类涉老金融服务业务。银行业与养老金融之间的结合，可以使银行在养老规划、财富管理、融资管理、支付结算、健康生命保险等方面发挥作用，在满足社会养老金融需求的同时，实现自身业务经营的长足发展。

广义上的养老金融指的是为养老目标而进行的财务融资活动，包括养老储蓄、老年消费、医疗健康和照护服务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总体看，我国国民养老财富储备仍然不足，未来的养老基金增长空间巨大。

声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简称“世界社保研究中心”),英文为 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CISS CASS,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的一个院级非实体性学术研究机构, 旨在为中国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政策制定、理论研究提供智力支持, 努力成为社会保障专业领域国内一流和国际知名的政策型和研究型智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简称“社会保障实验室”)英文为 The Social Security Laboratory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SSL CASS,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是我院第一所院本级实验室。“社会保障实验室”依托我院现有社会保障研究资源和人才队伍, 日常业务运作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管理, 首席专家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担任。

“社会保障实验室”于 2013 年 2 月开始发布《快讯》和《工作论文》。《快讯》产品版权为“社会保障实验室”所有, 未经“社会保障实验室”许可,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 如需使用, 须提前联系“社会保障实验室”并征得该实验室同意, 否则, “社会保障实验室”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工作论文》版权为作者所有, 未经作者许可,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抄袭、复制、上网和刊登, 如需引用作者观点, 可注明出处。否则, 作者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如需订阅或退订《快讯》《工作论文》, 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isscass@cass.org.cn。

地址：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院东院北楼

电话：(010) 84083506

传真：(010) 84083506

网址：www.cisscass.com

Email: cisscass@cass.org.cn

联系人：董玉齐